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署：

規劃編號/A/NE-TK/863

本人李綏兒是次的申請地段位置，

是用作食肆座位間，不設有廚房煮食
工具及製作，只作座位用途

申請：臨時食肆 (為期3年)

本人簽名：李綏兒

28-7-2017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署：

規劃編號 A/NE-TK/863

本人李銳兒是此規劃申請人。

現向有關此項申請的反对意見

作如下解釋及反影表達我的~~意見~~^{意見}。
意見：我申請之位置附近有2個大型
停車場，一個是公眾，一個是龍尾沙
停車場。交通配備都十分理想。我店
以經營十多年都未發現有阻礙居民出入
的問題，食客醉酒鬧事及噪音問題
在店在道路旁也，消防車可直達。

我懇請各位，我是實情表達。而我是此中
只是作食肆座位間，不設煮食爐具煮食
途。
不便處見諒

本人李銳兒謹啟

28-7-2026